

关于开展重庆大学 2022 年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工作的通知

各同学：

根据教育部等五部委《国拨学生资助资金管理办法》（财科教〔2019〕19号）和《重庆大学国拨学生资助资金管理办法》（重大校发〔2020〕154号）的文件精神，现将2022年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评审方法和程序

1. 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的评审按照《重庆大学国拨学生资助资金管理办法》（重大校发〔2020〕154号）（以下简称《办法》）要求，采取研究生本人（含2022级研究生）申报并填写《2022年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申请审批表》（附件1）、二级培养单位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委员会评审、重庆大学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领导小组审核的方式进行。

2. 学院依据《办法》成立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委员会，负责本单位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的申请组织和评审工作。

3. 学院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委员会根据《办法》要求，评审并确定本单位拟奖励研究生名单，在本单位公示5个工作日，公示结束后，等额报送本单位拟奖励研究生名单。

二、工作要求

1. 学院将按照《办法》要求组织此项工作，切实加强相关材料审核，杜绝弄虚作假，确保此项工作做到公平、公正、公开。

2. 请各位有意愿申报 2022 年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的同学将《2022 年博士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获奖学生汇总表》（附件 2）将电子版发送至 lac@cqu.edu.cn。报送截止时间为 2022 年 10 月 5 日，过期视为放弃评选资格。

- 附件：1. 2022 年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申请审批表
2. 2022 年硕士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获奖学生汇总表

人文社会科学高等研究院

2022 年 9 月 27 日